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3.1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少於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關閉幾間錄得虧損的食品店而節省額外成本。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須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業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鍾育華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tgl.hk。